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安全〔2015〕155号

关于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 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安委明电〔2015〕5号）精神，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70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大检查“回头看”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15〕252号）等文件，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工作进行部署。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电力

事故发生，确保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江苏能源监管办定于2015年12月在全省电力行业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现场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切实排查治理隐患，消除安全生产风险，保持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内容

着重检查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各类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以及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隐患建立台账，并逐一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二）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台账，全面

加强氢站、氨区、油气罐区、储煤场和制粉系统、贮灰场、燃气电站天然气系统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措施，从源头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三）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迎峰度冬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认真落实冬季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重要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要变电站和发电厂、供热机组的运行监测和检修维护工作，强化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水平和应对恶劣天气能力，切实做好“12·13”国家公祭日和 2016 年元旦等重要时段保电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三、检查方式

（一）自查自纠。各电力企业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对前一阶段大检查发现的所有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要举一反三，对安全生产重点区域和重要环节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等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落实整改措施。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及时报江苏能源监管办和地方相关部门销号。

（二）重点抽查。江苏能源监管办将结合迎峰度冬等工作，对重点电力企业进行复查抽查。重点加强对今年发生安全事故的电力企业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力、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的电力企

业的检查指导，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总结提高。各电力企业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工作进行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电力企业要把大检查“回头看”以及冬季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大检查总结报告的重要内容，于12月25日前将总结报告以书面材料（盖章）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布置开展所辖企业“回头看”工作，并负责汇总所辖企业总结，连同本单位总结统一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工作，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435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50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工作组织领导，迅速制定方案，立即动员部署，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企业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二）创新方式，突出重点。在各电力企业做好自查自纠

的基础上，江苏能源监管办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督查，督促企业有效落实各项反事故措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邀请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家参与检查督查，采取交叉检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依据实际情况分解、细化检查内容，提高检查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三）严格依法，加强问责。各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吸取以往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江苏能源监管办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回头看”期间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联系人：华晓波 025-83115275，83235590（传真）

邮 箱：aqjsb@nea.gov.cn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

